

SYSTEMX

股票代碼：6214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日期：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02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03～04
二、承認事項	05～05
三、討論事項一	06～06
四、選舉事項	06～06
五、討論事項二	07～07
六、臨時動議	07～07
參、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08～10
二、精誠資訊(股)公司113年度財務資料(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1～34
三、精誠資訊(股)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5～36
四、113年度盈餘分派表	37～37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38～45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46～46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47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48～4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5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7～63
三、董事選舉辦法	64～6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6～66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大樓B1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B1)

召開方式：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集保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一) 報告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報告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 報告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五) 報告本公司113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六) 報告本公司與精誠微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
-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決算報表案。
 - (二)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四、選舉事項
 - (一)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 五、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8,950,642千元，與去年度同期35,184,378千元相較，成長10.70%；11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957,431千元，與去年度同期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1,494,266千元相較，成長31.00%。

(二)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982,990千元，與去年度同期10,552,959千元相較，成長13.55%；113年度稅後淨利為1,957,431千元，與去年度同期稅後淨利為1,494,266千元相較，成長31.00%。

(三)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報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見第8至34頁。

(四)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8至36頁。

(二)敦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63,013,499元及董事酬勞42,009,001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以下同)4,494,165,150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97,036,813元外，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5.2元，以本公司11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243,066股計算，總計1,415,663,943元。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四)嗣後若本公司於分派股利基準日前，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派股利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 (五)敬請 鑒察。

五、報告本公司113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113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2,670,387仟元。
-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 (三)敬請 鑒察。

六、報告本公司與精誠微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因內部組織整併，本公司於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與100%持有之精誠微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誠微雲」)進行企業併購法第19條第1項之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精誠微雲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14年3月31日。
-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113年度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3年度決算報表，依照規定已編製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8至36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113年度盈餘分派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見第37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公告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見第38至45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敬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九席至十三席，依公司法第192條及第198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二)本屆董事任期即將於114年5月25日屆滿，本公司擬於114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一屆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即行就任，自114年5月28日起至117年5月27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六)~(七)，請見第46至47頁。

(四)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之鄭文鋒先生擔任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多年，並曾任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擁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等專業能力。且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於本公司在營運管理及投資決策方面，提供專業的指導與建議，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代表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兼任情形，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八)，請見第48至49頁。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13年生成式AI引爆企業轉型革命，徹底顛覆傳統營運模式，因應新科技趨勢，精誠也快速因應，於集團內推動相關應用在企業場景的研發，運用原本深耕的數據分析技術，開啟軟體AI化，導入百工百業應用的營運策略，並持續朝提升服務營收佔比努力。

二、113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精誠113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1,982,990仟元，與112年度相較增加13.55%，113年度稅後淨利為1,957,431仟元。113年度合併營收為38,950,642仟元，與112年度相較增加10.70%。11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957,431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7.66元。營收連續9年創下新高。

三、113年業務經營服務重點

■ 五大新形態服務，優化營益率

113年營運重點將鎖定提供企業「雲端服務」、「數據服務」、「資安服務」、「軟體開發服務」以及「維護維運服務」等五大服務積極推動企業訂閱式方案，以優化營益率並持續提升服務收入。例如在資安服務，擴大連結生態圈夥伴，整合資源，滿足企業多元的資安服務需求，以因應越趨嚴峻的資安環境；整合雲端、數據技術，提供軟體開發服務與維運服務，協助打造智慧政府與智慧城市應用，在災害預防、社會福利、地政交通等各領域，創造更為便民、惠民的生活環境，並逐步提高服務營收佔比。

■ 加速推動AIGC企業應用場景落地、擴大百工百業應用

針對AIGC關鍵議題，積極發展生成式AI技術應用解決方案，以數據為中心，軟體驅動，善用AI演算法，最終落實在企業營運場景，也就是從Enabling SI(啟能)，到Empowering AI(賦能)，提升端到端最終用戶體驗。透過集團內部AI Task Force在內部持續發展各種型態的API與AI應用介接，推動技術同仁精進AI運用，協助各行各業客戶在營運場景的落地。

■ 培育關鍵人才、為員工投資更好的成長舞台

持續為員工打造好的工作環境，鼓勵同仁參與運動，注重生活與工作的平衡。建立學習型文化，針對新技術與應用，透過內部組織，為員工設計個人的學習地圖投資員工學習，讓員工可以重塑技能，提升個人能力。連結生態系跨領域的學習，主張共學共創，放大價值。

四、全球化的外部環境與總體經濟互相牽動日深且加速和法規政策等相關關聯影響

113年國際社會仍面臨各種地緣政治衝突及多邊緊張局勢，且將持續演化並對114年的經濟局勢帶來影響，包括美國川普政府的新關稅與邊境政策，帶動全球企業的市場佈局變化；此外，資安問題在新科技加持之下對企業帶來更加嚴峻的挑戰，成為各國政府與企業必須正視的問題，是危機也是商機；在科技層面，生成式AI技術發展遍地開花，對台灣資服業而言，如何以軟體技術掌握各種數據在不同異質平台串連，提供精準有效的AI化訓練，對客戶全球新市場佈局策略做出貢獻，將是成長的最好機會。

五、114年度營業計劃

■ 擴大投資AI

加大AI投資、建設與發展，包含擴大橫向結盟建立「AI+生態圈」，以及深化垂直放大行業應用的「Ai4iA」，助攻行業應用情境的落地實現，共創百工百業AI應用服務商機。重新在內部整合技術、人才、行銷與國際合作能力，成為區域化運作的AI組織，期許發展出有自主創新的AI平台，擁有AI服務的定價能力，成為最懂AI的資訊服務公司。

■ 挑戰國際市場

推展區域化發展，推動「全球IT服務」，鎖定東南亞與日本市場，除了服務台商外，陸資與港資企業、在地企業都可以是服務的標的。初期由VAD加值代理服務出發，以區域代理合作、做到規模化為目標，將來進一步延伸自有產品服務，結合在地夥伴力量，發揮連結價值。目前已經在越南設立公司，並且以新加坡為東南亞營運總部，爭取更多在地服務機會。

■ 深化新型態服務

善用新經濟的科技力，創造差異化的加值力，增進服務的定價力與毛利率。將應用創新落地到企業場景中的新型態服務定位，有助於提升定價的溢價力。通過這些新科技組合，加上AI化能力，精誠可以成為最懂AI的AI代理人公司，也是未來創造成長的方向與契機。

■ JAMAL策略尋求有機成長

以外部成長策略支持有機成長，選擇可以對公司產生營運綜效的標的，透過合資、收購、併購、聯盟與授權(Joint Venture, Merge, Alliance, Licensing)五種手段擴大市場、共贏共享，放大公司最大價值。

■ 推動子公司IPO

陸續推動集團內子公司上市櫃，讓有潛力的事業為集團貢獻更大價值，也為員工提供更大的成長舞台，進而激勵留才、攬才與吸才。目前已有精誠金融科技於114年2月12日掛牌興櫃，未來也將持續推動表現優異的子公司上市櫃。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精誠以「A Data Software Company」為定位，推動10年成長計畫。114年精誠設定AI、區域化、新型態服務、JAMAL，以及IPO五大投資方向以及經營重點，以累積多年的系統整合服務優勢與跨平台異質數據的整合能力，自主開發具有世界級規格的自主創新產品與服務，以創造獨特價值、建立服務定價能力；同時佈局亞洲市場，連結生態圈夥伴爭取更大商機，並推動集團子公司IPO，探索更多貢獻精誠更大價值與市值的機會、確保公司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暨總經理

林隆奮



會計主管

程元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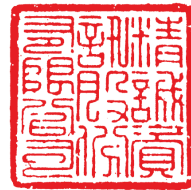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隆 奮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誠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精誠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計 5,436,976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評估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12 年度有關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誠資訊(香港)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42,24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06%，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230,94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34%。另列入精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2 年度有關晉泰科技公司及精誠合作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1,386,01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53%；民國 112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為 90,807 仟元，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6.23%。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96,885		18	\$ 7,110,06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902,720		17	615,61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0,000		-	857,010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9,53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二一及三十)	100,404		-	181,9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二一及三十)	5,336,572		15	6,086,71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62,089		1	162,41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100,321		15	4,574,403		15
1410	預付款項	1,530,443		5	1,789,919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及三二)	451,461		1	394,958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482,152		1	409,6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54,981		-	43,8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387,562		73	22,226,525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72,979		8	2,093,460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7,745		1	278,60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500,000		2	5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187,582		6	1,931,12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302,975		7	2,219,13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80,496		1	492,43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82,042		1	261,2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8,082		-	49,532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291,349		1	305,395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一)	-		-	4,16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及三二)	95,522		-	91,9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十)	95,786		-	143,0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44,558		27	8,370,187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732,120		100	\$ 30,596,71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2,101,186		6	\$ 2,023,349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9,73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657,016		8	2,360,602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58,043		15	5,470,095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3,400		-	22,30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1,846,584		5	1,685,0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68,746		1	220,01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93,671		1	186,7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14,104		-	10,1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9,761		1	294,75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902,245		37	12,273,027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7,857		9	2,996,633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97,479		-	94,5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825		-	6,4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98,305		1	315,252		1
2612	應付投資款－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4,98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3,888		-	130,48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836		-	7,8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00,172		10	3,551,175		12
2XXX	負債總計	16,402,417		47	15,824,202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2,722,654		8	2,723,033		9
3200	資本公積	8,692,447		25	6,967,728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6,979		5	1,691,08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170		1	308,1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1,181		13	3,976,73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30,330		19	5,975,939		20
3400	其他權益	(215,049)		(1)	(465,750)		(2)
3500	庫藏股票	-		-	(928,443)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7,730,382		51	14,272,507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七)	599,321		2	500,003		1
3XXX	權益總計	18,329,703		53	14,772,510		4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4,732,120		100	\$ 30,596,7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30,658,446	79	\$ 27,795,078	79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42,650	-	53,24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615,796	79	27,741,832	79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8,244,968	21	7,347,593	2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878	-	94,95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950,642	100	35,184,3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26,667,231	69	24,009,293	69	
5600	勞務成本	4,002,628	10	3,222,729	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077	-	44,37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0,701,936	79	27,276,397	78	
5900	營業毛利	8,248,706	21	7,907,981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353,306	13	5,195,206	15	
6200	管理費用	785,303	2	646,6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6,812	2	558,8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2	-	37,4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55,603	17	6,438,181	18	
6900	營業淨利	1,393,103	4	1,469,80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211,823	-	109,06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21,217	-	105,94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57,520	-	62,869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三十)	84,745	-	39,13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附註四)	651	-	(3,7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二)	\$ 9,225	-	\$ 16,225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及三三)	(21)	-	(5,49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附註四)	831,515	2	346,195	1
7510	利息費用	(91,646)	-	(86,256)	-
7590	什項支出	(57,056)	-	(6,838)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164,616)	-	(121,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003,357</u>	<u>2</u>	<u>455,47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96,460	6	1,925,2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64,073</u>	<u>1</u>	<u>346,38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32,387</u>	<u>5</u>	<u>1,578,888</u>	<u>4</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15,432	-	(30,1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625)	-	(90,785)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7,361	-	25,6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861)	-	<u>1,770</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3)	-	(93,4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0,547	1	(\$ 18,43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99)	-	(8,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7,148	1	(27,3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455	1	(120,811)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2,248,842	6	\$ 1,458,07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57,431	5	\$ 1,494,26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4,956	-	84,622	-
8600		\$ 2,032,387	5	\$ 1,578,888	4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73,145	6	\$ 1,372,79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75,697	-	85,278	-
8700		\$ 2,248,842	6	\$ 1,458,077	4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7.66		\$ 6.02	
9850	稀 釋	\$ 7.64		\$ 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精誠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B15	特別盈餘公積金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D1	112 年度淨利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銷收回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應發資本公積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B15	特別盈餘公積金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2 元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C7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C3	因受備補與產生者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D1	113 年度淨利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L1	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應發資本公積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股權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銷收回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事務所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維源



經理人：林維源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396,460	\$ 1,925,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419	355,027
A20200	攤銷費用	48,043	62,1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2	37,4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831,515)	(346,1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829	105,561
A20900	利息費用	91,646	86,256
A21200	利息收入	(121,217)	(105,946)
A21300	股利收入	(57,520)	(62,8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1,823)	(109,0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651)	3,78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225)	(16,22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4,616	87,22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3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17,949)	10,4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5,059)	3,247,482
A31125	合約資產	(39,534)	-
A31130	應收票據	84,870	(13,663)
A31150	應收帳款	906,796	30,7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73	(35,673)
A31200	存 貨	(520,713)	143,903
A31230	預付款項	270,416	(102,9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24)	1,083
A32125	合約負債	298,564	(78,23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5,723)	311,9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06)	(1,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6,182	\$ 23,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435	(89,0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62,470)	(28,767)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2,343,698)	5,476,4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439)	(85,0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9,071)	(287,4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23,208)	5,103,9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4)	(11,59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911	3,938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852,211	(865,0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499)	(67,14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308	34,56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六)	(36,7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477)	(117,1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7	6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576)	(83,1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7,766)	(19,561)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4,168	2,986
B06500	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60,047)	74,4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975	(107,1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9,994	92,6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520	62,86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9,141	83,6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6,391	(913,9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328	181,2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51)	(10,0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2,32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5,810)	(189,1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5,770)	(1,361,5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3,307	\$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956,683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82,3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09,275)	(48,659)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11,331	107,04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附註十三)	-	(8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12,793</u>	<u>(1,401,7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0,846</u>	<u>(9,4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13,178)	2,778,6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10,063</u>	<u>4,331,3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96,885</u>	<u>\$ 7,110,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計 1,202,083 仟元，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可能產生之減損，減損金額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由於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款項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分析，並評估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款項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2 年度有關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合作公司、本公司及精聚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晉泰科技公司及 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21,76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1.27%；民國 112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為 158,395 仟元，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 11.5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黃 惠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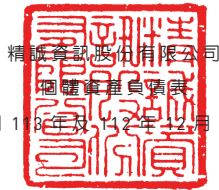
黃惠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精誠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8,224	6	\$	1,006,94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04,111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26,321	-		16,2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十八)			1,175,762	5		1,991,912	9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115,533	-		118,9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3,290	-		53,94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31,528	5		1,414,485	6
1410		預付款項			772,852	3		819,76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七)			267,254	1		204,333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167,823	1		124,05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8,114	-		19,8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20,812</u>	<u>30</u>		<u>5,770,434</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421,226	9		1,791,458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632	-		40,8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3,292,470	52		12,556,168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665,958	7		1,629,484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0,144	1		299,754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1,919	-		42,1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883	-		18,885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125,114	1		114,132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九)			-	-		3,00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七)			23,689	-		32,4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18	-		77,1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24,553</u>	<u>70</u>		<u>16,605,427</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745,365</u>	<u>100</u>		<u>\$ 22,375,8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	-	\$	200,000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53,844	4		956,407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7,058	5		1,376,092	6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1,204,148	5		1,230,680	6
2219		其他應付款			917,323	4		779,97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8,964	-		112,3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465	-		31,6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887	1		124,6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800,689</u>	<u>19</u>		<u>4,811,728</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2,997,857	11		2,996,63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177	-		5,8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87,109	1		190,79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6,905	-		92,17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46	-		6,1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14,294</u>	<u>12</u>		<u>3,291,62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8,014,983</u>	<u>31</u>		<u>8,103,354</u>	<u>36</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2,654	11		2,723,033	12
3200		資本公積			8,692,447	34		6,967,728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6,979	7		1,691,0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170	1		308,1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1,181	17		3,976,732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30,330	25		5,975,939	27
3400		其他權益		(	215,049	(1)	(	465,750	(2)
3500		庫藏股票			-	-	(	928,443	(4)
3XXX		權益總計			<u>17,730,382</u>	<u>69</u>		<u>14,272,507</u>	<u>6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5,745,365</u>	<u>100</u>		<u>\$ 22,375,8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7,882,915	66	\$6,749,714	64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748	-	9,89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861,167	66	6,739,818	64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4,068,016	34	3,742,203	3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3,807	-	70,93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982,990	100	10,552,95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6,793,634	57	5,894,121	56
5600	勞務成本	1,963,446	17	1,709,032	1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660	-	10,48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771,740	74	7,613,639	72
5900	營業毛利	3,211,250	26	2,939,320	28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269,225	19	2,127,284	20
6200	管理費用	363,474	3	342,8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977	4	352,19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36	-	5,2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2,812	26	2,827,620	27
6900	營業淨利	88,438	-	111,7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326,746	11	1,343,291	1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530	-	4,69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2,973	1	49,743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30,436	-	20,6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122	-	\$ 138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損)(附註十九)	2,707	-	(5,96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	5,789	-	(33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附註四)	634,028	5	67,803	-
7510	利息費用	(36,324)	-	(35,693)	-
7590	什項(支出)收入淨額	(28,262)	-	2,243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77,764)	(1)	(34,3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906,981</u>	<u>16</u>	<u>1,412,163</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1,995,419	16	1,523,86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7,988</u>	<u>-</u>	<u>29,59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7,431</u>	<u>16</u>	<u>1,494,266</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378)	-	(21,1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9,524)	-	(16,52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9,400</u>	<u>-</u>	<u>(55,868)</u>	<u>(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02)</u>	<u>-</u>	<u>(93,55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216,216	2	(\$ 27,9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714	2	(121,467)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2,173,145</u>	<u>18</u>	<u>\$1,372,799</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66</u>		<u>\$ 6.02</u>	
9850	稀 釋	<u>\$ 7.64</u>		<u>\$ 6.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發 行 在 手 股 份	庫 藏 股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實 現 利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3,333	\$ 6,874,231	\$ 1,576,153	\$ 729,124	\$ 3,573,220	\$ 5,878,697	(\$ 272,123)	(\$ 36,000)	(\$ 171,334)	\$ 14,068,16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4,930	-	(114,930)	-	-	-	-	-
B17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421,000)	421,00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1,361,517)	(1,361,517)	-	-	-	(1,361,51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839)	-	-	(7,887)	(7,887)	-	-	-	(18,72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494,266	1,494,266	-	-	-	1,494,266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27,480)	(27,480)	(27,913)	(66,074)	-	(121,44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6,786	1,466,786	(27,913)	(66,074)	-	1,372,7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20)	-	-	-	-	-	-	105,561	104,741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300)	(1,893)	-	-	-	-	-	-	2,193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7,049	-	-	-	-	-	-	-	107,0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0	60	-	(60)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23,033	6,967,728	1,691,083	308,124	3,976,732	5,975,939	(300,036)	(102,134)	(63,580)	14,272,50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5,896	-	(145,896)	-	-	-	-	-
B17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94,046	(94,046)	-	-	-	-	-
B5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5.2 元	-	-	-	-	(1,415,977)	(1,415,977)	-	-	-	(1,415,97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2,948	-	-	-	-	-	-	-	22,948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080	-	-	-	-	-	-	-	1,08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957,431	1,957,431	-	-	-	1,957,431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30	12,730	216,216	(13,232)	-	215,71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0,161	1,970,161	216,216	(13,232)	-	2,173,145
L1	處分庫藏股票	-	1,577,141	-	-	-	-	-	-	-	2,505,58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1,331	-	-	-	-	-	-	-	111,331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5,024	-	-	-	-	-	-	-	15,0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12)	-	-	-	-	-	-	44,945	44,53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	(379)	(2,393)	-	-	207	207	-	-	2,772	20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22,654	\$ 8,692,447	\$ 1,836,979	\$ 402,170	\$ 4,291,181	\$ 6,530,330	(\$ 83,820)	(\$ 115,346)	(\$ 15,643)	\$ 17,730,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盛豪

經理人：林盛豪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95,419	\$ 1,523,8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4,926	218,013
A20200	攤銷費用	21,192	41,0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36	5,2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益	(634,028)	(67,80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964
A20900	利息費用	36,324	35,693
A21200	利息收入	(6,530)	(4,694)
A21300	股利收入	(42,973)	(49,7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776	88,6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份額	(1,326,746)	(1,343,2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122)	(13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43	1,12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76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4,373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7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299,851)	864,044
A31130	應收票據	(10,070)	1,780
A31150	應收帳款	814,014	(107,42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00	2,7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07)	(6,892)
A31200	存 貨	54,949	(31,267)
A31230	預付款項	46,913	(72,4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2	6,00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034)	108,30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532)	340,7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350	(16,159)
A32125	合約負債	197,437	59,8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194	(93,0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645)	(32,724)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821,476)	1,511,7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244)	(\$ 35,588)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48,801)	7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6,521)	1,476,9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4)	(10,01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550)	(106,77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6,18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1,266	1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96)	(65,2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0	9,9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755)	(50,8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985)	(17,38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969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3,007	3,766
B06500	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54,209)	24,8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347	(80,7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18	4,3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973	49,74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3,349,504	853,1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3,486	792,9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18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	1,1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9,975)	(117,8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5,770)	(1,361,5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5,684)	(1,658,158)
EEEE	現金淨增加	571,281	611,76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06,943	395,17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78,224	\$ 1,006,9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隆奮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9 日

附件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3 年度

項 目	金額小計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0,812,822
限制型股票註銷-股利轉回	207,016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107,82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77,560)	
本期稅後純益	1,957,430,85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2,984,1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494,165,150
分 配 項 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7,036,813)	
現金股利-盈餘(每股 5.2 元)	(1,415,663,943)	
合計分配數		(1,612,700,7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81,464,394

附註：

股本依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 2,722,430,660 元，共分為 272,243,066 股。

董事長：林隆奮



總經理：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附件五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〇·一</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二</u>為員工酬勞，<u>另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u>；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u>[含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u>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之規定修正。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第二十次修正 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第二十次修正 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tex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8. JE01010 租賃業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1.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4.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5.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3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7.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8.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7.C701010 印刷業
48.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4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0.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1.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2.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6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6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5.F102180 酒精批發業
6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8.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0.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7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2.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73.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4.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5.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6.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7.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7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0.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8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2.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83.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4.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5.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8.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8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0.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91.IZ04010 翻譯業
- 9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93.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94.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95.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9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

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若有分派股票股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另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依法令規定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件六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主要經歷
林隆奮	1,607,369 股	CEIBS 中歐國際商學 EMBA 加州太平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黃亭融	242,152 股	日本早稻田大學MBA	頤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Sundia Meditech Group 董事
黃祈融	633,780 股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經濟系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蕭崇河	1,096,475 股	政治大學企研所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揚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Sundia Meditech Group 董事
謝金河	20,000 股	政治大學東亞所	財信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金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雜誌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刊出版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櫃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今周行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典藏藝術家庭(股)公司董事
吳正煥	629 股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台灣大哥大 (股)公司 代表人： 朱曉幸	32,298,154 股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美國南加州大學傳播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 MBA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副總經理暨 企業用戶事業群商務長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遠傳電信(股)公司協理

附件七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 歷	主要經歷
賴建華	0 股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恆鼎科技(股)公司顧問 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顧問
鄭文鋒 (註)	0 股	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頤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黃大倫	0 股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碩士	永威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神盾(股)公司獨立董事 需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揚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陳縉儂	0 股	卡內基美隆大學 電腦科學之語言資訊科技博士 電腦科學之語言科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學士	美國微軟研究院深度學習科技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副教授

(註)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之鄭文鋒先生因擔任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多年，並曾任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擁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等專業能力。且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於本公司在營運管理及投資決策方面，提供專業的指導與建議，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附件八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
董事	林隆奮	奇唯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黃亭融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卓銳(股)公司董事
董事	黃祈融	永威資本(股)公司執行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卓銳(股)公司董事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蕭崇河	良欣財務(股)公司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謝金河	財信傳媒(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金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數位(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財信雜誌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刊出版社(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今周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櫃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今周行銷(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典藏藝術家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正煥	漢茂投資展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萬勝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台灣大哥大 (股)公司 代表人：朱曉幸	台富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萬里雲互聯(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人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
獨立董事	賴建華	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鄭文鋒	頤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大倫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環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譜瑞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陳縉儂目前無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代表人之情形。

附錄一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

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stex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8. JE01010 租賃業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1.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2.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3.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4.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5.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36.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7.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8.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7.C701010 印刷業
48.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49.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0.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1.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6.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2.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63.F102040 飲料批發業
64.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5.F102180 酒精批發業
66.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7.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8.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0.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7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2.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73.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4.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5.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6.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7.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8.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7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0.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81.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2.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83.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4.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5.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8.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8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0.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91.IZ04010 翻譯業
- 9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93.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94.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95.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9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

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若有分派股票股利規劃時，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依法令規定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錄三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五、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五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七、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八、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由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附錄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截至114年03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隆奮	111.05.26	3年	1,607,369	0.59%
董事	鄭登元	111.05.26	3年	145,354	0.05%
董事	黃亭融	111.05.26	3年	242,152	0.09%
董事	黃祈融	111.05.26	3年	633,780	0.23%
董事	盧大為	111.05.26	3年	415,656	0.15%
董事	蕭崇河	111.05.26	3年	1,096,475	0.40%
董事	謝金河	111.05.26	3年	20,000	0.01%
獨立董事	賴建華	111.05.26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鄭文鋒	111.05.26	3年	0	0.00%
獨立董事	黃大倫	111.05.26	3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4,160,786	1.52%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243,066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YSTEX CORPORATION

總公司 /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

代表號 / +886-2-7720-1888

www.systex.com